（上接A29版）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所有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票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518,489.00	289,000.00
2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70,021.30	6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45,800.00	145,800.00
	合计	734,310.30	494,800.00

公司将根据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1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股票上市地点

28.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关于决议有效期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未来收益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11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军 薛雪静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传 真：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 月29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如议案1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元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元
2.7	股票上市地点	2.07元
2.8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元
2.9	关于决议有效期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10元
议案3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制定<未来收益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25日15:00 至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	股票上市地点			
2.8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关于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三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附注：

1. 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投票权集中使用或分散投向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投票栏中填写具体的投票股数。股东所行使投票权的总数不能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否则该等投票视为无效；股东所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时，该等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除董事、监事选举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2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一、第十一条原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第四十条原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增加一项为：（五）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方案。

后续条款顺延。

三、第四十一条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增加一项为：（六）严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对非控股企业和第三方企业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

四、第一百零六条原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及执行董事若干人。

五、增加一条为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六、增加一条为一百零八条：董事会下设董秘办及审计管理中心。董秘办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审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工作。

后续条款顺延。

七、原第一百零七条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两项分别为：（三）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方案；（十）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对外捐赠，捐赠必须列入公司年度预算。

后续条款顺延。

八、原第一百十条第三款（三）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严格限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严格限制公司与对交易价格、交易公允性等有实际影响的内部人员或机构的交易，发生上述交易前，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必须向董事会报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上述交易行为。

九、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四）为：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条规定；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4、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5、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6、公司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7、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为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8、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11.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四）：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条规定。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4.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5.公司不得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7.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9.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10.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十、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以及董事会通过的或公司制度规定的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十一、原第一百一十三条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执行董事在董事会特别授权下负责特定专项工作。

十二、原第一百一十七条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事由及议题。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事由及议题、会议材料。

十三、增加一条为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审核自己的发言记录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后续条款顺延。

十四、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为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并增加一项为（一）拟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年度投资方案；

十五、增加一条为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决定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委派）与薪酬考核事项。人力资源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必须为公司董事。

十六、增加一条为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招投标委员会，负责公司招标与投标领导决策工作。招投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必须为公司董事。

后续条款顺延。

十七、原第一百三十四条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原第一百四十七条为：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须审核自己的发言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十九、原第一百五十四条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需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做出及时披露。

二十、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二）为：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十一、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五）为：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五）：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提供多种途径让中小股东参与决策。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十二、原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为：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十三、增加一条为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十四、增加一条为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后续条款顺延。

修改后的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2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939)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8月24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0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2）、《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9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9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0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0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0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0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14）。

2015年10月29日，我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116）等公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60,000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数将由150,729,24万股增加至210,729,24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和试运营期，公司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短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摊薄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2015年的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上述数据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12月初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94,8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会影响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上升，经初步测算，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从0.26